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

會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

電 話：(02)2585-7557

傳 真：(02)2585-7559

聯絡人：蘇惠櫻（分機 301）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全教諮字第 1060000115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

主旨：關於公立中小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請貴部停止適用 100 年 5 月 17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81168 號函，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復貴部 106 年 10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27101 號書函。
- 二、依據前揭書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寒暑假課業輔導，應依貴部 101 年 5 月 28 日函釋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寒暑假課業輔導，應於學生自願自願參加之前提下，徵詢教師授課意願妥為安排相關課務。……授課教師因故未能如期擔任課輔授課時，……如該教師無法事先覓妥適當之職務代理人時，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另行安排授課教師，且不計入教師請假時數……，爰教師於寒暑假課業輔導期間無故未到校授課，應無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調規定之適用」，貴部對寒暑假課業輔導涉及請假爭議之解釋已彰明較著，合先敘明。
- 三、書函說明段三，對於「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第 4 點前段，「寒暑假開學前一週擇一日作教學準備」之規定，貴部歸類為非屬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並據以認為 100 年 5 月 17 日函之所稱「與教學相關事項」無擴張解釋之情，然本會查貴部 96 年 6 月 1 日台人（二）字第 0960083175 號書函，回復縣市政府詢問有關返校總日數疑義一案，略以：「……至上開規定所稱『其總日數為二日至七日』係包含寒暑假開學前一週擇一日作教學準備之日數，且為寒暑假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

之合計日數」。

四、據此，本會認為貴部 100 年 5 月 17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81168 號函仍有解釋之矛盾處，爰為避免各主管機關或學校持續誤用叢生爭議，建請貴部立即停止適用該函，以為正辦。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會所屬會員工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張旭政